

《陶记略》 元 蒋祈

景德陶昔三百余座。埏埴之器，洁白不疵，故鬻于他所，皆有“饶玉”之称。其视真定红磁，龙泉青秘相竞奇矣。

窑之长短，率有“ ”数，官籍丈尺，以第其税。而火堂、火栈、火尾、火眼乏属，则不入于籍。陶氓食工，不受芝佣，埽赁窑口（校：脱字疑为“家”），以相附合谓之“ ”。土坯既匣，埽而别之，审厥窑位，以口（校：考证可能为“谨”字）布置，谓之“障窑”，尖烧之际，按籍纳金，窑牌，火历迭口（校：考可能为“相”字）出入，谓之“报火”。一日二夜，窑火既歇，商争取售，而工者择焉，谓之“栋窑”。交易之际，牙侩主之，同异差互，口（校：考试可能是“官”字）则有考，谓之“店簿”。运器入河，肩夫执券，次第件具，以凭商算，谓之“非子”。其窑之纲纪大略有如此者。

若夫汙（同“水”）制之东，西，器尚黄黑，出于湖田之窑者也；江、湖、川、广器尚青白，出于镇之窑者也。碗之类，鱼水，高足；碟之头晕，海眼，雪花，此川，广，荆，湘之所利；盘之马蹄，槟榔；盂之莲花，耍角；碗，碟之绣花，银锈，薄唇，弄弦之类，此江，浙，福建之所利，必地有择焉者。则炉之别：曰猊，曰鼎，曰彝，曰鬲，曰朝 天，曰象腿，曰香奩，曰楠子；瓶之别：曰觚，曰胆，曰壶，曰净，曰桅子，曰荷叶，曰葫芦，曰律管，曰兽环，曰琉璃。与夫空头细名，考之不一而足，惟贩之所需耳。两淮所宜，大率皆江，广，闽，浙澄泽之余。土人货之者，谓之“黄掉”。口（校：补“黄”字）掉云者，以其色泽不美而任以弃之域也。所谓器之品数，大略有如此者。

至若冬泥冻脆不可以烧（校：应作“操”。）坯陶既就复不易操（校：应作烧）则有“火房”。火事将毕，器不可度，探坯窑眼，以验生熟则有“火照”。进坑“石泥”，制之精巧，湖坑，岭背，以验生熟则有“火照”。进坑“石泥”，制之精巧，湖坑，岭背，界田之所产已为次矣。比壬坑，高砂，马鞍山，磁石堂（校：应为“塘”），厥土，赤石，仅可为匣，模，工而杂之以成器，则皆败恶不良，无取焉。攸山，山槎灰之制釉者取之，而制之之法，则石埴炼灰，杂以槎叶木柿火再毁之，必剂以岭北“釉泥”而后可用。或覆，仰烧焉。陶工，匣工，土工之有其局；利坯，车坯，釉坯之有其法；印花，画（校：疑作“划”）花、雕花之有其技，秩然規制，名不相紊。

窑有尺籍，私之者刑；釉有三色，冒之者罚。凡利于官者，一涉欺瞒，则牙，商，担夫一例坐罪，其周防可谓密矣。

夫何昔之课赋优裕，而今之事于此者常怀不足之虑也？宪之头子，泉之率分，统制之供给，经总之移用；州之月桩、支使，醋息；镇之吏俸，孤遗，作

匠；总费月钱几三千余缗。而春秋军旅，圣节，郊祀赏赉，试闈，结葺犹不与此，通融计之，月需百十五缗。则权官可以逭责，反是则谴至矣。

予观数十年来官斯去者，无不有州家挂欠之籍，盖尝推求其故，则有由矣。窑家作辍，与时年丰，凶相为表里一也；临川，建阳，南丰他产有所夺二地；上司限期稍不如约，则牙校踵门以相蠹蚀三也；狱失其校，来猾商狡佞无所惮布四也；土居之吏，牢植不拔，殆有汉人仓，库氏之风五也。官之懵者，吏攀其肘；一有强明自任，则吏结豪狙之民，诡辞上官，必使惩之更而后已。官不少察，事热轻矣，此重可为太息者也！

尝记《容斋随笔》载：昔之守令不市陶器，父老所传仅二人焉。呜呼！何辽绝耶？容斋所记可以尽信否耶？何今未有继也！又闻镇之巨商今不如意者十八九，官之利羨乃有倍筛之亏。时耶？山川脉络不能静于焚毁之余，而土风日可荡耶，“一里窑，五里焦”之谚语其龟鉴矣！或者谓：“博易之务废矣，窑巡之职罢矣，今之不可复古矣。”然河滨之陶，昔人为盛德所盛，故器不苦窳。庸讵巨知今日董陶之器不可以复古耶？是又非予所得而知也。